

滕州强化“三地建设”推进社区矫正规范化

近年来,滕州市司法局始终坚持聚集主业、把握主线、强化主责,重点加强“三地建设”,在不断完善“全网”管理模式的基础上,标本兼治,积极探索社区服刑人员心理矫治工作机制。

强化执法监管阵地建设

社区矫正工作开展以来,机构设置不统一、队伍整体水平不均衡,一直是制约全县社区矫正工作开展的瓶颈问题。滕州市科学规划社区矫正机构设置,优化社区矫正队伍,为社区矫正工作筑牢了坚强堡垒和前沿阵地。

科学规划,完善社区矫正机构设置。2016年3月,滕州市挂牌成立社区矫正管理局,内设“五科一队”,分别为综合科、监管科、教育矫正科、刑罚执行科、安置帮教科和执法大队。设有监管指挥中心、社区矫正监察室、驻法院社区矫正工作室、案件分析研判室、警示教育室、档案室和装备室等功能室。对全市21个基层司法所进行规范化建设,初步完成了执法监管阵地建设,实现了社区矫正工作由内设机构向独立执法实体的转变。

健全机制,优化社区矫正队伍配置。调整配强社区矫正管理局各科室工作人员。司法所共配备专职干警46人,确保各司法所有1至2名具备公务

员身份的工作人员专职从事社区矫正工作。定期组织社区矫正专职干警开展业务技能培训、体能训练和政治理论学习,鼓励干警参加国家司法考试、心理咨询师资格考试,进一步提高专职干警法律知识水平,调动他们从事社区矫正工作的积极性,充实、规范了社区矫正基层执法力量。

技术创新,开拓社区矫正监管方式。充分发挥信息技术在推进社区矫正工作中的作用,实施“全网”管理模式,推动社区矫正工作依法规范运行。依托指挥中心专网平台,建立滕州市社区矫正执法监督信息系统,实行三级审批制,进行网上执法。实现了社区服刑人员管理的无缝衔接,提高了社区矫正工作的办公效率,强化了社区服刑人员监管科技化。启用“滕州市社区矫正手机定位系统”,通过网上监管,达到“行”知去向、“动”知轨迹。

强化教育培训基地建设

为进一步推进社会管理创新,强化对社区服刑人员的管理,充分发挥公益劳动的教育惩戒作用,整合社会资源,打造社区矫正教育培训新平台,严格落实两个“八小时”管理制度,强化教育矫正效果,促进社区服刑人员顺利回归社会。

精心打造教育培训基地。依托枣庄科技职业学院、滕州市民政职业学校、中国玻璃城园区、金庄采摘园等建立社区矫正教育培训基地,秉承“以人为本、回归社会”的理念,采取“政府主导、社会参与、企业承载”的方式,高起点创造性的为社区服刑人员融入社会搭建了有效平台,集教育矫正、社会适应性帮扶、技能培训、就业服务等多项功能为一体。近年来,社区矫正培训基地共提供指导就业315人次,有295名社区服刑人员通过培训,取得了人社部颁发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通过推荐就业和自主谋业,全部成功实现就

业提升教育矫正水平。搞好首次教育。在社区服刑人员到社区矫正管理局首次报到时,利用警示教育长廊和警示教育室开展首次警示教育,强化社区服刑人员的在刑意识、服从意识和纪律意识。抓实全程教育。统一编印入矫教育、日常教育、解矫教育三期教育矫正教材,坚持集中教育与个别教育、行为教育与心理教育相结合,同时利用枣庄监狱、滕州监狱和滕州市检察院警示教育基地开展警示教育,实现了社区服刑人员教育学习规范化、制度化、特色化。坚持分类矫正。专门

设立未成年人监管中队,独立承担滕州市未成年社区服刑人员社区矫正工作,实现集中监管、单独矫正、身份保护。

强化心理矫治基地建设

随着社区矫正工作的深入开展,对社区服刑人员的心理健康教育、心理咨询、心理危机干预、心理矫治等工作愈显重要。多年来,滕州市社区矫正工作始终坚持心理矫治与行为矫治相结合,从根本上改变社区服刑人员的心理和行为,实现社区服刑人员的再社会化。

专业配置,依托社会资源搭建服务平台。依托滕州市中医院现有医疗资源,成立了全省县域一流的社区矫正心理矫治基地。基地建筑面积1000余平方米,总投资400余万元,有二级、三级心理咨询师、精神科医师共计14人,专业诊疗室15间,开通了两条24小时“心理110”热线。委托专业机构开发并运行滕州市社区矫正心理矫治系统,对入矫人员进行全面“心理体检”。截至目前,建立心理矫治档案138份,其中,未成年人心理矫治档案48份。搭建专业培训场所,充分利用基地“父母大学”重点对未成年社区服刑人员的监护人进行心理培训,提高家庭监管质量。同

时借助心理咨询专家对全体社区矫正专职干警进行业务培训,提高专职干警心理矫治能力。

标本兼治,借助中医理论根除犯罪心理。基地结合中医“望闻问切”的医学理论,针对社区服刑人员普遍

近年来,市中区司法局坚持以人为本,对社区矫正人员实行“人性化”管理,干警积极争当“四大员”,不断提升社区矫正工作质量。去年来全区共接收社区矫正对象329人,累计解除矫正312人,无一人脱管、漏管。

当好“法治教育员”,努力提升矫正对象素质。针对社区矫正人员文化程度较低、法治观念薄弱、社会责任感不强等特点,组织基层司法所干警、社区矫正志愿者等,定期开展社区矫正人员法治专题集中教育和日常教育。综合运用社区矫正监管平台、QQ群、微信群、手机定位系统等多种形式,开展社区矫正人员法治教育工作,提高社区矫正人员的法律素质,强化服刑意识,培养社会责任感。

当好“监督管理员”,增强矫正对象自律意识。充分发挥社区矫正监督管理职能作用,认真抓好社区服刑人员的日常管理、教育、矫正、考核等工作,严格执行分级管理、人员报到、请销假等各项规章制度,不断提高社区矫正工作的质量。落实社区矫正人员社区服务制度,充分发挥公益劳动在社区矫正中的惩戒、教育和服务功能,要求社区矫正人员必须参加社区公益服务,每人每月社区服务时间不少于8小时,对在社区服务中表现突出的社区矫正人员给予一定的行政奖励,增强其回归社会、回报社会的信心。

当好“心理疏导员”,及时排解矫正对象压力。组织社区矫正工作者、心理咨询志愿者建立心理矫正工作队,认真分析辖区社区矫正人员犯罪类型、心理特点、年龄特征和生活状况等,建立心理健康档案。结合社区矫正人员定期报到制度,及时发现心理问题、制定个性化心理矫正方案、提供专业化心理干预。定期走访社区矫正人员,通过面对面谈心,进行心理疏导,加强社区矫正人员心理健康教育,促使其保持平和心态,有效抑制社区矫正人员再犯罪。

当好“困难帮扶员”,积极排忧解难送去温暖。通过走访社区矫正人员,了解他们的生活、就业现状,对困难家庭进行帮扶,对有创业梦想但缺资金的社区矫正人员,落实帮扶资金实现人生价值。社区服刑人员曹某到司法所报到后曾一度迷惘,对社会无所适从。司法所干警了解到其犯罪前就具备一定的电器组装、维修技能,在对他实施心理开导的同时,积极对其进行就业指导,帮助他规划未来。在司法所干警的帮助下,曹某开了一家电子科技公司,制造小型变压器,现在月收入达7000余元,从此走出了困境。(王荣洪)

当好社区矫正“四大员”

山亭开启“互联网+考法”新模式

没有试卷、考场,不用监考、阅卷,输入账号密码就能随时随地参加法律知识考试并得出成绩,这是山亭区国家工作人员网络积分考法的生动写照。

近日,山亭区国家工作人员积分考法平台正式启动运行,全区96家党政机关单位,3412名国家工作人员成为考法平台的首批“考生”。

近年来,山亭区司法局深入贯彻落实十八届四中全会关于落实全面依法治国的战略部署,按照《关于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的意见》及“七五”普法工作要求,以提高全区国家工作人员依法决策、依法行政、依法办事的意识和能力为目标,着力推动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进一步制

度化、规范化,探索建立了全区国家工作人员网络积分考法平台。

该平台以全区各镇街、区直各部门、单位、国有企业在职工作人员为考法对象,以宪法、国家基本法律、与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

规以及与各单位、各相关部门履行其岗位职责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为主要内容,充分运用“互联网+”先进技术手段,克服了传统考法走过来、零碎化、难组织等弊端,实现了学法考法的信息化、常态化、个性化、规范化。同时,强化考法结果的运用,将所有参考人员成绩报区委组织部、区人社局进行备案作为评选先优、职称晋级、干部任用的重要依据。(王强 姜大为)



近日,为进一步提高社区居民法律素质和广大干部群众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自觉性,推动省文明城市创建工作,薛城区举行“争创文明城市,普法在行动”活动启动会议,下发活动方案,并为“七五”普法宣讲团成员颁发了聘书。

(陈煜 摄)

普法也来“明星效应”

近年来,峄城区创新借助庄户剧团接地气、人气旺的“明星效应”,将普法宣传与庄户剧团有机结合,并坚持常规法治主题演出年年有和不定期普法演出不断线的原则,在全区上下形成了演出活动经常举办、受众范围不断扩大、法治魅力日益凸显的良好氛围。

发掘一批“普法明星”。乡土文化能人长期扎根基层,熟悉基层文化工作特点。峄城区为了发掘好这股“中坚力量”,由区普法办牵头,由各基层司法所联系隶属镇(街)文化站负责抓具体工作,对各村(居)推荐人选的舞台表现、创作水平等情况进行全面考察,将一些拥有知名度高,能演、能写、能唱的剧团文化能人选拔出来,建立起“普法明星”

剧团,还被市委宣传部、市文广新局授予“优秀庄户剧团”称号,成为全区庄户剧团发展的领头雁。

精选一批“明星剧本”。区普法办面向全区庄户剧团组织开展“明星剧本”征集活动,精选出一批质量好、水平高的普法节目剧本,制作成《明星剧本汇编》下发给各基层庄户剧团,供其作为演出选择。在演好传统普法剧目的基础上,区普法办联合文广新局组织专业创作人员指导庄户剧团演一系列充满法治气息的新戏和民间歌舞等节目,引导各庄户剧团文艺骨干发挥好基层普法“火种”作用,激励文艺创作者、庄户剧团在法治文艺作品创作中力创精品,再谱新篇章。(刘青)



近日,结合第28个世界人口日,全市各基层司法所联合相关单位开展世界人口日法治宣传活动,倡导群众遵守计划生育国策,促进人口均衡发展。图为滕州市司法局柴胡店司法所工作人员开展宣传活动。

(高丽娜 摄)

维护弱势群体合法权益毫不含糊

近年来,山亭区司法局不断创新工作思路,转变工作作风,开展“优化司法行政公开承诺,零距离为民办事服务”活动,努力探索便民长效机制,切实维护弱势群体利益,促进社会稳定和谐。

当好农民工的“撑腰人”。开辟“绿色通道”。针对农民工讨薪难、工伤理赔难等案件,坚持以人为本,快速办理的原则,开展“急诊式”法律援助服务,对有确凿证据证明其合法权益受到侵害而拿不到工钱的,免予审查经济状况,直接受理。

当好老年人的“保护伞”。强化提升服务品质,提高法律援助工作能力。完善老年人维权绿色通道建设,开展“进社区、进农村”法律援助赶大集等活动,使窗口工作由固定变灵活,由被动变主动,让法律援助惠及更多的老年朋友。

建立“专家门诊”。对涉农纠纷先以非诉讼的方式解决,尽量缩短维权时间。加强与乡

镇司法所、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合作,及时召集有关人士进行调解,如若调解不通,则可通过仲裁、诉讼等方式维权。对农民工讨薪难的问题,指派专业的、有大量实务经验的律师和法律服务工作者办理,保证最大限度维护当事人的权益,帮助处于弱势地位的农民工赢得司法公正。

当好无助妇女的“娘家人”。开展专项宣传教育。通过利用“3·8”妇女节、举办法制讲座、专题报告、知识竞赛、模拟法庭,发放《妇女法律援助服务手册》、法律援助绿卡等形式组

织开展专项活动。

维护妇女合法权益。充分发挥司法所、人民调解委员会、维权工作站等机构、组织作用,健全服务体系。依托司法所设立法律援助工作站,依托村(社区)建立法律援助联络点,形成了覆盖全区的三级法律援助工作网络。推行“城镇半小时,乡村一小时”活动,使交通不便的农村妇女群众在一小时内能寻求到法律帮助。

积极打造“平安家庭”。建立涉法困难妇女数据库,明确援助的范围和目标。加强对数据库中特殊妇女群体的帮扶力度,组织司法所对在册女性社区服刑人员及其家庭子女进行走访帮扶,积极引导,促进家庭、社会和谐。

当好少年儿童的“保护神”

扩大宣传,开展法律援助进学校。不断加强有关未成年人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定期举办法律知识讲座,发放《青少年学生违法犯罪典型案例评析》等宣传手册,进一步提高少年儿童维权意识,使得他们敢于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建站设岗,保障少年儿童权益。在中小学建立了青少年法律援助工作站,对少年儿童提供法律援助以及通过法律咨询、调查取证、调解纠纷、代理诉讼等方式为未成年人提供免费的法律服务。创建“优秀青少年维权岗”,明确专人负责答复、接待有关少年儿童的来访。成立由律师和法律服务工作者组成的义工服务队,提供主动上门服务,通过交流及时了解情况、解决问题。(胡月明)



近日,济南大学政法学院一行13人来我市调研妇女维权和普法宣传工作。调研组走进薛城区司法局陶庄司法所就妇女维权情况、司法所的职能、普法宣传情况,与司法所工作人员进行了座谈,并在司法所设立妇女维权服务站。

简
讯

(刘美菊 摄)



近日,济南大学政法学院一行13人来我市调研妇女维权和普法宣传工作。调研组走进薛城区司法局陶庄司法所就妇女维权情况、司法所的职能、普法宣传情况,与司法所工作人员进行了座谈,并在司法所设立妇女维权服务站。

(刘美菊 摄)